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原材料及支付费用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翔丰华(含子公司)	石墨等原材料及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14114W
-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635 弄 11 号一层
- 5、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 6、注册资本：10,933.6341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翔丰华经审计资产总计469,311.7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90,925.98万元；营业总收入168,625.0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0.5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茵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职于翔丰华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翔丰华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

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政

贺玉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